

## 藝術教育研究 投稿須知

（敬請投稿者依據最近一期期刊後附之投稿須知辦理）

### 壹、稿件交寄

#### 一、投稿

- （一）本刊採數位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，請登錄網址：<http://www.ipress.tw/J0089>  
投稿者請至網站註冊新帳號並上傳word檔稿件（稿件檔案大小超過25MB者，請逕洽「編務信箱」），若系統顯示已建有您的帳號，請依該帳號登入修改您的基本資料。
- （二）提交系統稿件之本文限中文或英文，均以Word打字完成。稿件本文應包含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主文、引用文獻。本刊為雙向匿名審查，請勿於投稿本文中出現作者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料。
- （三）稿件上傳投稿系統後，請另將稿件紙本四份，連同下列四項附件之原件，一併郵寄藝術教育研究半年刊收。寄件統一以截稿日（含）之前郵戳為憑，逾期將排入下期審理。

紙本郵寄單位與收件人：臺北市立大學音樂學系楊嘉維先生（信封正面請註明「藝術教育研究稿件」）  
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 
(+886)-2-23113040 分機 6134

（四）線上投稿系統問題請聯絡「編務信箱」：[editor4artsedu@gmail.com](mailto:editor4artsedu@gmail.com)

（五）期刊網址：「全球藝術教育網」<http://www.gnae.world/>

（六）紙本郵寄時請附以下四項附件（1.、2.、3. 皆可於 <https://bit.ly/2CiY1zT> 下載）

#### 1. 聲明函

函內聲明來稿未曾公開發表（於研討會發表但主辦者不擬印行者除外），也非正在其他發表管道審查或出版過程中。函末並申請本刊進行學術審查與可能之刊行工作。

#### 2. 授權書

#### 3. 作者基本資料表

#### 4. 外審費用

投稿者請附郵局郵政禮券三張，每張各新臺幣1,000元整，做為外審（三人）費用，相關規定及非臺灣地區作者之付費方式，見「伍、其他」。第一次期刊編輯委員會議決議不送外審之稿件，禮券將原數退回作者。

（五）退稿

一律不予退稿。

（六）截稿日期

每年一月十五日、七月一日。

(七) 出版日期

每年五月、十二月。

二、稿件格式

(一) 除本刊另有規定之外，稿件請參照最新版 APA 手冊之論文格式<sup>1</sup> 撰寫。

(二) 字體

來稿請一律打字，中文字型為細明體 11 號字，英文與阿拉伯數字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。

(三) 字數

來稿每篇中文以 20,000 字為上限，英文以 6,000 字為上限，排版後（含圖、表）以不超過 30 頁為原則，凡人名、專有名詞等若為外文者，第一次出現時請註原文。

(四) 來稿格式

1. 論文題目：中英文論文題目

2. 論文摘要

中、英文摘要各一，中文 350 字以內，英文 250 字以內；並在摘要之後列明關鍵詞，關鍵詞以 3 個到 5 個為原則，中、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排版後不得超過一頁。

3. 內容

論文內容至少須包含（1）中、英文摘要（2）正文（3）引用文獻三部分，各部分均另起一頁。

4. 分段

正文每一段落第一行句首內縮兩格（按 Tab 一次），每段第一個字以中文起頭（避免以阿拉伯數字、標點符號或外文字起頭）。

5. 引文、附註、引用文獻

因中、英文語言限制問題本須知另有規定外，引文、附註、引用文獻的格式請依最新版之 APA 手冊撰寫，注意除極少數意引文外，直引文皆須明列頁碼，並請精準對應引文與引用文獻。

6. 圖與表

(1) 圖與圖說（黑白印刷）

附圖應求清晰，圖說置於圖下，置中，標示圖數，如圖 1、圖 2。附圖如為藝術作品，圖說依序為：a. 作者名；b. 標題；c. 年代；d. 媒材；e. 尺寸（水平 × 垂直 × 深度）；f. 收藏地點。圖說與下一列文字間須空一行。

<sup>1</sup> 目前為第六版，相關資訊可見 <http://www.apastyle.org>。

(2) 表與表說（黑白印刷）

標題與上一列空一行，置於表上，齊左，標示表數，如：表 1、表 2，表的附註至於表下，並齊左。

(3) 引用權責

來稿所附圖與表之引用權責由作者自負。

7. 標點符號

除英文摘要、英文本文與英文引用文獻外，其餘中文部分之標點符號皆採全形，包括下列情況：(NAEA, 2010: 32)。

(五) 複審用稿件

複審用稿件上傳至本刊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，以供複審及複審會議使用。複審用稿件並須增補下列內容。

1. 中英文提要

凡中文複審用稿件均須檢附 750 字至 1,000 字之英文提要 (Summary)。英文複審用稿件均須檢附 750 字至 1,000 字以內之中文提要。

2. 中文引用文獻漢語拼音

本刊為準備 SSCI 收錄，中文複審用稿件「引用文獻」中所有文獻之作者名、書名、文章標題、期刊名稱與出版社等皆須檢附漢語拼音。漢語拼音處理原則依序為(1)依據該筆文獻原已譯妥或慣用之英文用語(2)依據該筆文獻內容進行意譯(3)依據該筆文獻逐字參照教育部中文譯音轉換系統 (<http://crptransfer.moe.gov.tw/>) 進行音譯。

## 貳、審查

### 一、文責

來稿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學術研究論文。研討會已宣讀之論文，若不擬刊登於研討會專輯中者，得投稿。來稿不得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倫理，若經檢舉屬實者，文責自負。

### 二、外審過程與原則

合於本投稿須知之來稿經編輯委員會決議，可提交外部審查。外部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兩種，審查者名單由編輯委員會決定。每次會議後，主編親自密送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並採迴避原則。複審者即初審者，但為保審查程序之公正，於編輯委員會無法決議時，得邀請第四位外審，此項外審之費用由本刊負責，作者不需另行付費。刊登之稿件須經初審與複審兩次外部審查，並經至少三次編輯委員會會議之審閱與合議通過。

### 三、審查等級

初審結果分三等級：1. 通過，經必要編輯即可原文刊登；2. 通過，但須參納審查意見修改，並送複審通過後，再行編輯刊登；3. 不通過。

### 四、審查意見

審查意見由主編打字整合後，函覆各作者。留在審查流程中之作者，須依審查意見及主編指示，逐項兌現於稿件之修訂中，並附信件逐項向主編說明修訂狀況與理由。

## 五、審稿原則

本刊審稿原則包含：研究主題重要性、研究方法嚴謹度、見解創新、格式一致，所獲結論具學術或實用價值，且對藝術教育界有實質貢獻。

## 六、審查工作

編輯委員會主持審查工作，每次編輯會議須有編委至少三人（含主編）及監察委員參加，方得開會。編輯委員會除一位主編及三位委員外，另設監察委員一名，由資深主編擔任，監督審查過程與品質。每期初、複審完成前，編輯委員會至少須進行三次會議，第一次會議決定所有稿件之去留及初次外審委員名單，第二次會議審閱各稿件初審結果，決定進入複審程序稿件，第三次會議審閱複審結果，決定該期刊登之稿件。

## 參、編輯

### 一、主編與編輯委員會

編輯委員由藝術教育學術研究有成者組成，每屆四人，每屆編輯委員會由相連四期之主編組成，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視覺藝術教育學者、一名音樂教育學者及一名表演藝術教育學者。四人任期共兩年，四位編輯委員於兩年內輪流擔任各期之主編。每期主編擔任該期編輯委員會之召集人，並親自負責所有稿件之外審寄送、外審資料彙整、與作者溝通、監督作者修訂等審查工作。為確保審查過程與審查決策之品質，監察委員必須參與每次編輯委員會，會上有權隨機糾正，另審查與編輯過程均由主編做成內部紀錄，並準備接受各資料庫之評鑑。為確保投稿者之隱私，所有與作者之聯繫，均由主編以一對一方式親力為之，不假手執行編輯、研究助理或不相干他人。編輯委員會並負責討論該期出現之申訴或疑慮案件，做成決議。

### 二、審查完成後之編輯工作

初、複審完成後之編輯工作，由當屆主編領導執行編輯及行政助理，共同完成。

### 三、主編權責

主編有權要求作者依外審意見或學術標準修訂稿件，主編可直接就刊登文章之格式，做必要之修訂或更動，若其中有觸及內容者須經作者書面同意。每期論文刊登之順序，由主編決定。主編工作要點與工作流程另訂。

## 肆、版權

一、來稿一經刊登，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。為確定投稿者明瞭此點，投稿者投稿時，須簽附授權書。

二、為確定來稿之原創性，投稿者投稿時，須簽附聲明書。

三、以上兩種空白文件，請至 <https://bit.ly/2CiY1zT> 下載使用。

## 伍、其他

本刊為公開、客觀之學術發表園地，來稿內容不代表本刊之立場。所有退稿或審查未通過之稿件，經作者修訂後，均可再投遞本刊下一期。

編輯委員、監察委員、執行編輯、顧問及所有本刊工作人員皆為義務職，各項為出刊準備工作之開銷，以節約為原則。每位投稿作者須自付外審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並以三張各面額壹仟元整之郵局郵政禮券支付，或等額之通行外幣（依寄出日匯率核算），對於作者所付之外審費，本刊將全數轉交審查者，不另向作者開立收據。除審查費由作者自付外，本刊另為每位作者負擔其餘包括開會、交通、編輯、校對、輸出、裝訂與發行等之經費，故對刊出論文之作者，本刊不付稿酬。稿件若經採用，本刊即致贈作者該期之期刊二冊。

以上投稿須知內容，經本刊年度顧問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